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555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　　告　可道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易軒

被　　告　鍾宛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道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可道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李易軒、鍾宛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07年12月2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2.195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可道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6年11月23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前開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可道公司尚欠本金150萬元及按屆期時年息百分之3.29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李易軒、鍾宛芸為被告可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及存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15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芳玉